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雅君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在所有

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监事会各位监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并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

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所担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上年度费用合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对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按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12日